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浙食药监办发〔2016〕91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6年度省本级食品安全抽检承检机构 工作质量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相关承检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检验机构工作质量管理和控制，根据《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与风险监测工作规程（试行）》（浙食药监食生〔2015〕5号）规定，决定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组织开展2016年度省本级食品安全抽检承检机构工作质量专项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本次专项检查范围是承担 2016 年度省本级食品抽检任务的检验机构，共 10 家（见附件 1）。

二、检查内容

本次专项检查以承检机构工作进度、抽样环节规范性、样品管理、检验过程控制、数据及报告管理和质量分析等为重点，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检查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检查方式进行。检查组由省局相关处室、抽检监测秘书处和各承检机构抽调的专家组成。个别未参加统一能力验证工作的机构需进行加标试验。

（一）听取汇报。重点听取 2016 年年度承检工作进展情况、下一步工作安排和对明年工作的建议。

（二）现场检查。按《食品安全抽检检测工作专项检查记录表》（附件 1）规定的各项要求，对承检机构抽样、检验、报告等各环节进行现场检查，并填写记录相关情况。

（三）加标考核。省局前期已组织“饮料中的安赛蜜”能力验证工作，9 家参试单位结果均为满意。农业部茶叶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因不具备相应参数未参加能力验证，此次应在现场抽取 3 个项目进行加标回收试验。

三、检查结果

省局将汇总各检查组带回的检查结果以及加标试验结果，并进行通报。相关结果将作为 2016 年食品安全抽检任务验收的重要

依据，作为 2017 年有关检测任务招标采购的重要参考。如在专项检查中发现检验机构存在重大缺陷的，将依据抽检监测项目服务合同进行处理，并依法处置。

四、有关要求

（一）各承检机构要对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试行）》和《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专项检查记录表》（附件 1）做好自查、总结、现场资料等准备工作，同时向检查组递交自查和总结报告。

（二）检查组在实施检查任务前一天通知相关承检机构。各承检机构应在 12 月 20 日前推荐 1-2 名实验室管理专家作为备选专家参与此次监督检查工作。具体检查组成员名单另行通知。

（三）现场加标考核检验机构需提前准备相应的样品和标准物质，具体事项在检查前一天告知。专家现场加标后，检验机构需在 2 天内完成检测，并将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复印件寄送至省局科技处，由专家进行结果判定。

（四）本次专项检查工作经费由省局统一保障。在检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六个严禁”等有关规定，坚决反对“四风”，严禁超标准接待。负责加标的技术专家要注意加标信息保密。

联系人：王绍辉（科技发展处）；联系方式：0571-88903282、88903281（传真），zjfdakjc@126.com；邮寄地址：杭州市莫干山

路文北巷 27 号，邮编：310012。

- 附件：1、2016 年承检机构工作质量专项检查名单
2、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监督检查记录表
3、实验室现场加标试验记录表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6 日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0 日印

相关附件：

[附件2 检查记录表.doc](#)

[附件3.docx](#)

[附件1.docx](#)